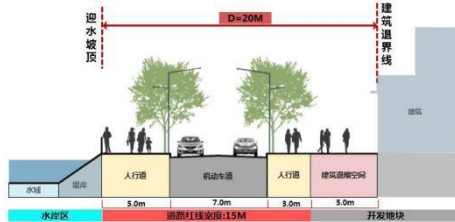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录 B：海岸、河岸建筑退缩空间建设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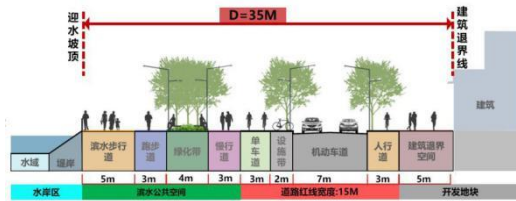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类型 A：退缩 20 米以上

应优先建设纯慢行以及景观绿化空间，临水一侧人行道不应小于 5 米；有规划道路的，道路红线宽度不应大于 15 米。断面空间建设示意详见下图。



### 二、类型 B：退缩 35 米以上

临水一侧滨水公共空间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，并建设完整的步行道、骑行道、绿化带，有条件的设置慢跑道；规划有道路的，原则上道路红线宽度宜在 15 米以下，不应大于 24 米。断面空间建设示意详见下图。



### 三、类型 C：退缩 50 米以上

临水一侧滨水公共空间宽度不应小于 20 米，并建设完整的步行道、慢跑道、骑行道，有条件的设置滨水公园；规划有道路的，原则上道路红线宽度宜在 24 米以下，不应大于 36 米。断面空间建设示意详见下图：



各类海岸、河岸建筑退缩空间要素设置要求表

类型	建筑退让距离	临水侧滨水开放空间要素			规划道路各要素				备注
		滨水步行道（最小宽度5m）	跑步道（最小宽度1.5m）	绿带或公园	人行道（最小宽度3m）	自行车道（最小宽度2.5m）	设施带（最小宽度2m）	机动车道	
类型A	20M及以上	●	—	—	道路紧贴水边时,人行道即为滨水步道,宽度大于5米	—	—	机动车道宽度不得大于7米。	1、本表各类要求均为底线要求,鼓励以此为基准进行进一步优化 2、临水开发地块面水一侧如有设置外围墙,围墙不得超出规划的建筑退界红线。
类型B	35M及以上	●	○	●	临水一侧有充足公共开放空间时,可设置为自行车专用道	●	●	机动车道宽度宜在15米以下,不应大于24米。	

类 型 C	50M 及 以 上	●	●	●	临水一 侧有充 足公共 开放空 间时,可 设置为 自行车 专用道	●	●	机 动 车 道 宽 度 应 在 24 米 以 下, 不 得 大 于 36 米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注：表中●为必须设置的项目，○为可选择设置的项目，—为不强制设置的项目